

附
件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海事資訊科技系為輔系審查要點(草案)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第二學年(二年制學生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得申請選修海事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第三條 申請選讀本系為輔系學生之標準及條件為各班學業成績大一上、下學期總平均前百分之三十，選修上限為 5 人。
-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選修本系為輔系時，應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交本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核備。
- 第五條 修讀本系輔系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訂定之輔系應修專業科目表(如附表)應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由本系另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應先修至少 4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4 學分物理。學生在畢業前，須取得上述微積分及物理之學分。
- 第七條 學生選修本系作為輔系之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其每學期主輔系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八條 修讀本系作為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所修課程學分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時，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滿本系規定之輔系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本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本系規定之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不加註本系名稱。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
- 第十條 修讀本系作為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輔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一條 修讀本系作為輔系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

海資系(旗津校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電腦軟體應用(一)	3	必修
氣象學	2	
電工學	3	
視窗程式設計	3	
資料結構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	
巨量資料與雲端運算技術	3	
本系課程結構規劃表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u>任選 10 學分</u>	
應修學分數合計	30 學分	
備註：		
(1) 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上所列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u>30 學分</u> 。 (2) 應先修至少 4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4 學分物理。學生在畢業前，須取得上述微積分及物理之學分。 (3) 有關申請選讀本系輔系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詳閱本系訂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海事資訊科技系為輔系審查要點」。		

◎修讀輔系須修滿加修學系指定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修正案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院務會議通過。

承辦人：

教授兼代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主任 郭昭霖
107. 8. 18

系主任：

教授兼代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主任 郭昭霖
107. 8. 18

院長：

